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DDTZ2025-0331

**项目名称：**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现就其**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DDTZ2025-0331

**二、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数 量** | **最高限价** |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日用品、消防产品、涂料等 | 1项 | 1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日用品、消防产品、涂料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工作详见招标需求 |  |
| 2 | 食品接触塑料容器、电线电缆等 | 1项 | 200000元 |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食品接触塑料容器、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工作详见招标需求 |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2标段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5、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或其他快递公司（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汇鑫商务广场1207室，联系人：金先生，电话：0576-82905007/13867603337。)）。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XX:XX（具体详见网上公告）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线上投标及开标。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威力；联系电话：13867603337；

质疑接受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6-82905007；

地点：路桥区汇鑫商务广场1207室

**2、采购人：**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0576-84035852

质疑接受人：邵正晓，联系电话：0576-842910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联系人：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十、其他（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机构）**

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 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详见公告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相关说明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2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组织机构澄清。

2.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盖章之处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响应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抽样、买样（业主要求不买样的除外）、检验检测及信息录入等全部费用的价格，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3.每轮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报价必须合理，经评委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1.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3.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3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三）开标流程**

1.投标截止时，采购组织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四）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因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解密的，应及时联系咨询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协助其完成解密。仍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3.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3.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审**

**1.评审原则**

1.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2.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纪律**

3.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视频远程或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评审流程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PDF格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PDF格式）回复或确认，若因CA锁等原因无法上传，在专家限定时间内可将线下材料（PDF格式）发送到采购组织机构邮箱，由采购组织机构上传。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6.错误修正**

6.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次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CA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7.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7.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成交**

**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2.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书面《中标（成交）通知书》。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购组织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供2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2.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采购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招标代理费用：按叁仟元/标段计取，向每标段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1. **合同签订及公告**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与评审流程**

1.磋商小组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1.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5.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与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报价低的优先）

**（1）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解密后，首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 |
| 1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 | 参照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执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格式见附件）**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 签署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5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投标）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9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2）符合性审查内容：**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评审细则**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则中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1、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2、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最终报价得分。

4、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时，价格不作扣除）：

（1）根据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

标段一、二：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 **技术、商务文件（90分）** | **综合实力1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NAS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
| 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科技期刊或国内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相关文章或出版著作的，每一篇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需附封面、目录和正文，否则不得分。 | 3 |
| 2021年1月1日以来取得专利、软著的，每个发明专利得2分，每个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每个软著得0.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4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产品检测的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 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政府部门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质量提升项目、承担组织行政部门检验机构能力比对，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 投标人参与过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检测方法标准修订（已发布），参与过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或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制修订（已发布），并且是起草单位或起草人的，每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检测工作方案（包括内部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抽检工作方案、检验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数据信息报送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分。1.总体服务方案针对项目需求展开，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工作方法科学有效，详细阐述本项目各项任务的工作实施流程与时间进度安排，操作性强，能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20.0-12.1分。2.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欠佳，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流程和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实施流程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12.0-6.1分。3.提供的服务方案简单，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的实施流程和进度安排描述简单、片面的得6.0-0.1分。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0 |
| **同类项目业绩****（1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检测能力（34分）** | **检测场地及设备（14分）**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检测场地情况：实验室是否具有产品检测场地（含产品检验业务相关的场所），根据其能否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独立性、固定性、布局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分。良上的4分，良的2分，一般的1分。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等。 | 4 |
|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的，设备信息完整且能满足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设备清单、仪器计量证书、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 | 5 |
| （1）配备本项目的抽样车数量情况,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采样车辆图片和有效行驶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2）具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提供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 5 |
| **检测覆盖率****（10分）** | 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标书中所涉及产品类别的具体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比较：承诺检测项目资质能力覆盖率达100%，得10分；每缺少其中一个检测项目资质扣2分，扣完为止；（要求：1、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扫描件，并如实列明所涉及产品类别的具体检测项目是否具备检测资质；2、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承诺书。） | 10 |
| **拟投入人员情况****（10分）** |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1、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7人（含）的，得4分；人员数量4人（含）-6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4分。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1）抽样人员数量≥10人，得3分；（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7人（含）-9人（含）之间的得2分；（3）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人（含）-6人（含）之间的得1分；（4）其余得0分。注：以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相关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项目负责人、检验人员及抽样人员不可重复。 | **10** |
| **服务能力（8分）** | 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抽检分离相关制度等。（1）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6-3.0分；（2）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1.5分；（3）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3 |
| 服务质量保证：投标人具有完备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业务培训、质量分析、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1）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6-3.0分；（2）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1.5分；（3）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产品提供不合格产品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完善得2。0-1.1分，报告内容一般得1。0-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增值服务****(2分)** | 投标人是否有超出采购需求的更优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有实质性增值服务的加1分，最高得2分。 | 2 |
| **突发应急响应能力(9分)**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及其他事件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打分。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2.1-4.0分；方案有欠缺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的，得1.1-2.0分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1.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紧急响应服务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投标人承诺并能确保及时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确保在1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5分；承诺确保在2.5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3分；承诺确保在3小时（含）以内到达的得2分；3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注：投标人抽检人员常驻地址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高德、百度地图等相关地图软件截图作为保障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 | 5 |

**注：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情况：

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全区流通、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定期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市场反溯、质量比对、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本项目分四个标段实施。各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日用品、消防产品、涂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抽检产品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执行标准 | 批次 | 最高限价（元/批次） |
| 老人、妇女、儿童用品 | 老人鞋服 | 休闲鞋 | 剥离强度、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QB/T 2955-2017《休闲鞋》 | 5 | 1000 |
| 旅游鞋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
| 老人鞋 | 有效跟高、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GB/T 43587-2023 《老人鞋》 |
| 皮鞋 | 帮底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QB/T 1002-2015 《皮鞋》 |
| 服装 |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 |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FZ/T 73029-2019 《针织裤》GB/T 2660-2017 《衬衫》GB/T 2666-2017 《西裤》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
| 卫生巾（护垫）、湿巾纸、女性卫生裤、一次性内裤 | 卫生巾（护垫） |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产品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 8 | 1000 |
| 湿巾 | 长度偏差、宽度偏差、pH、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含液量 | GB/T 27728-2011 《湿巾》 |
| 女性卫生裤 | pH、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交货水分 | GB/T 39391-2020 《女性卫生裤》 |
| 一次性内裤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 文具 | 书写笔 | 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渗透性、干燥性、复印性、耐冲击性、外观 |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 笔芯》GB/T 26714-2019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GB/T 26699-2022 《考试用圆珠笔》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QB/T 2993-2015 《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 8 | 950 |
| 橡皮擦 | 外观要求、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硬度、消字率、迁移性、老化后硬度差 | QB/T 2309-2020 《橡皮擦》 |
| 涂改制品 | 涂后的干燥速度、涂膜强度、再次书写的可能性、覆盖能力、附着力、外观 | QB/T 2655-2020 《修正液》 |
| 外观、涂布性、遮盖性、再书写性 | QB/T 4154-2010 《修正带》 |
| 胶黏剂 | 外观、涂布性、胶棒复位性能、粘接性、不挥发物含量 | QB/T 2857-2023 《固体胶》 |
| 笔袋 | 外观、缝合（热合）强度、耐摩擦色牢度、拉链耐用度 | QB/T 2772- 2017 《笔袋》 |
| 簿册 | 课业簿册：内芯定量、内芯D65亮度、白页、脏迹、断线、成品整体规格尺寸偏差、内芯施胶度簿册：内芯尺寸极限偏差、纸张定量、封面及封底、两面对线偏差、断线、纸张破洞、白页、脏迹 | 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QB/T 1438- 2007 《簿册》 |
| 红领巾 | 纤维含量允差、pH值、甲醛含量、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 | GB/T 28846-2022 《红领巾》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 铅笔 | 芯尖受力、磨耗、滑芯、笔杆涂层、笔杆结合牢度、杆内断芯、外观 | GB/T 26704-2022《铅笔》 |
| 书皮 | 锑、砷、钡、镉、铬、铅、汞、硒 |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
| 玩具 | 玩具 |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边缘、尖端、突出部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 10 | 1000 |
| 日用品 | 儿童牙刷、牙刷、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果蔬清洗剂、洗衣液、洗衣皂、洗衣粉、衣物柔顺剂、垃圾袋、塑料购物袋、密胺餐具、保鲜膜、吸管、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纸巾、保温杯等 | 牙刷 | 毛束拉力、柄部抗弯力、颈部抗弯力、耐温性能、外观质量 | GB 19342-2013 《牙刷》 GB 30003-2013 《磨尖丝牙刷》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 52 | 500 |
|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 PH、稳定性、总有效物含量 |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
| 果蔬清洗剂 | PH、总有效物含量 、稳定性 | GB/T 24691-2022《果蔬清洗剂》  |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pH、总活性物 |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 洗衣皂 | 游离苛性碱、氯化物 | QB/T 2486-2008 《洗衣皂》 |
| 洗衣粉 | 总活性物含量、游离碱含量 | GB/T 13171.1-2022《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 |
| 织物柔顺剂 | pH值、总固形物含量 | QB/T 4535-2013 《织物柔顺剂》 |
| 塑料垃圾袋 | 厚度及偏差(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感官、抗渗漏性能、跌落性能 | GB/T 24454-2009 《塑料垃圾袋》 |
| 塑料购物袋 | 环保要求（最小厚度）、厚度及偏差、跌落试验、漏水性 |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
| 密胺塑料餐具 | 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 | 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
| 保鲜膜 | 宽度偏差、防雾性、透光率、雾度 | GB/T 10457-202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
| 吸管 | 感官、外径偏差、折弯波纹、壁厚均匀度 | GB/T 24693-2009《聚丙烯饮用吸管》 |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异嗅、结构、漏水性、跌落性能、负重性能 |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 纸杯 | 感官指标、重金属、荧光性物质 | GB/T 27590-2022 《纸杯》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 纸碗 | 荧光性物质、重金属、感官要求 | GB/T 27591-2011 《纸碗》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 纸巾纸 |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定量、D65亮度、洞眼、尘埃度 | GB/T 20808-2022 《纸巾》 |
| 水杯 | 密封性、保温效能、容量、耐冲击性、外观 | GB/T 29606-2013《不锈钢真空杯》 |
| 玻璃杯 | 稳定性、感官质量、容量、密封性能、盖与杯的配合 | QB/T 5035-2017《双层玻璃口杯》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 洗手液 | 稳定性、总有效物、pH | QB/T 2654-2013《洗手液》 GB/T 43718-2024 《 免洗洗手液》GB/T 34855-2017 《洗手液》 （标准不同，检验项目不同） |
|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感官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 |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 头盔 | 电动车摩托车头盔 |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结构组成、质量、视野、保护区及试验区、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固定装置稳定性、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3 | 1400 |
| 消防产品 | 消防器材（灭火器、水带、应急灯、自呼吸消防面罩） | 灭火器 | 充装误差、20℃时喷射性能-有效喷射时间、20℃时喷射性能-喷射滞后时间、20℃时喷射性能-喷射剩余率、瓶体充装口内径、瓶体爆破性能、灭火剂（磷酸二氢铵） | GB 4351.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 7 | 1400 |
| 消防水带 |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附着强度 |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
| 应急灯 | 系统与整机性能（应急工作时间）、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性能、接地电阻试验、耐压性能 |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自呼吸消防面罩 | 结构、佩戴质量、金属材料表面质量、橡塑材料老化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连接强度 |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 燃气相关产品 | 燃气灶、调压阀、煤气软管、独立烟感报警器、煤气报警器、液化石油气 | 调压阀 | 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机械强度-耐压性、外观 |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6 | 1400 |
| 煤气软管 | 耐压性、气密性、耐燃烧性、耐热性 | GB 44023-2024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
| 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包覆管柔软性、接头耐安装强度 | 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
| 波纹软管气密性、波纹软管耐压性、波纹软管耐热性、波纹软管柔软性 |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音响器件检查、功能试验、声压试验、重复性试验、电池故障报警 |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高温（运行）试验、低温（运行）试验 |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 报警器 | 一般结构、报警音量、报警信号及故障表示、低电压提示声音、报警浓度、消音功能 | CJ/T 347-2010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
| 液化石油气 | 蒸气压、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 |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
| 殡葬产品 | 香 | 香 | 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材料、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原尺寸、燃烧安全性能、产品使用性能 | GB 26386-2011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2 | 700 |
| 蜡烛 | 蜡烛 | 感官要求、蜡芯露出长度、燃烧性能、火焰高度 | QB/T 2119-2007 《普通蜡烛》 | 2 | 700 |
| 涂料 | 内墙涂料 | 内墙涂料 |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耐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苯系物总和含量 |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2 | 1400 |
| 外墙涂料 | 外墙涂料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水性、对比率、耐洗刷性、苯系物总和含量 |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2 | 1400 |

**第二标段：食品接触塑料容器、电线电缆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领域 | 流通领域 | 最高限价（元/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水性木器涂料 | 2 | 0 | 1000 | GB 18581-2020 | 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 2 | 水基型胶粘剂 | 1 | 0 | 1000 | JC/T 438-2019、GB 18583-2008 | 不挥发物含量、粘结强度、pH值、低温稳定性、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
| 3 | 食品接触用塑料工具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15 | 0 | 850 | GB/T 18006.1-2009、GB 4806.1-2016、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负重性能 |
| 塑料菜板 | 4 | 0 | 1000 | QB/T 1870-2015、GB 4806.1-2016、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邵氏硬度（D型）、灰分含量 |
| 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 10 | 0 | 850 | GB 4806.1-2016、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及塑料件 | 15 | 0 | 850 | GB 4806.1-2016、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4 |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 | 塑料饮水口杯 | 15 | 0 | 850 | QB/T 4049-2021、GB 4806.1-2016、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容量偏差、密封性能 |
| 塑料保鲜盒 | 10 | 0 | 850 | GB/T 32094-2015、GB 4806.1-2016、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容量偏差、密闭性 |
|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 | 15 | 0 | 850 | GB 4806.1-2016、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塑料防盗瓶盖 | 3 | 0 | 900 | GB 4806.1-2016、GB 4806.7-2023、GB/T 17876-2010、BB/T 0025-2004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5 | 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 | 3 | 0 | 900 | GB 4806.1-2016、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GB/T 1037-1988、GB/T 1037-2021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阻隔性能（水蒸气） |
| 6 | 婴幼儿安抚奶嘴 | 1 | 0 | 1000 | GB 28482-2012 | 抗穿刺性能、抗扯性能、邻苯二甲酸酯含量、N-亚硝胺和N-亚硝胺可生成物迁移量、2-巯基苯并噻唑释放量、抗氧化剂释放量（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2,2-亚甲基双-(4-甲基-6-6叔丁基苯酚)释放量）、挥发性物质 |
| 7 | 电风扇 | 1 | 0 | 1500 | GB 4706.1-2005GB 4706.27-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不包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8 | 烧结多孔砖 | 2 | 0 | 1000 | GB/T 13544-2011GB 6566-2010 | 密度等级、强度等级、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泛霜、石灰爆裂、抗风化性能、放射性核素限量 |
| 9 | 电热暖手器 | 1 | 0 | 1200 |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耐热和耐燃、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接地措施 |
| 10 | 电线电缆 | 3 | 0 | 1000 | GB/T 5023.3-2008GB/T 5023.4-2008GB/T 5023.5-2008GB/T 5013.4-2008GB/T 9330—2020 JB/T 8734.2-2016JB/T 8734.3-2016JB/T 8735.2—2016JB/T 10491—2022 | 标签检查、标志、绝缘线芯识别、导体材料、结构检查、导体电阻、产地标志和电缆识别、标志连续性、 耐擦性、清晰度、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线芯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平均外径或外形尺寸、椭圆度、导体中心间距、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失重试验、护套失重试验、不延燃试验、曲挠试验、绝缘热收缩、绝缘热延伸 |
| 11 | 配装眼镜（老视成镜） | 0 | 10 | 1600 | GB 13511.1-2011GB/T 13511.3-2019 | GB 13511.1-2011：标志、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的质量、装配质量、镜架外观质量、透射比要求GB/T 13511.3-2019：标志、顶焦度偏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镜片的光透射比性能、镜架外观质量、镜架的阻燃性、镜片夹持力、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顶焦度范围、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 12 | 塑料购物袋 | 0 | 3 | 800 | GB/T 38082-2019、GB/T 38079-2019、GB/T 21661-2020 | 环保要求、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
| 13 | 农用地膜 | 0 | 2 | 800 | GB/T 4455-2019 、GB 13735-2017、GB/T 6672-2001、GB/T 1040.3-2006、QB/T 1130-1991 | 标称厚度、厚度偏差、拉伸负荷（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
| 14 | 车用汽油 | 0 | 3 | 800 | GB 17930-2016 | 馏程、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硫含量、苯含量、氧含量 |
| 15 | 车用柴油 | 0 | 3 | 800 | GB 19147-2016 |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硫含量、酸度、10%蒸余物残炭、灰分、水含量、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含量、闪点（闭口） |
| 16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0 | 3 | 800 | GB 29518-2013 | 缩二脲、醛类、不溶物含量、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尿素含量、一致性确认 |
| 17 | 电热暖手器 | 0 | 5 | 1200 |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耐热和耐燃、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接地措施 |
| 18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 0 | 2 | 1200 | GB 4706.1-2005GB 4706.15-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耐热和耐燃、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接地措施 |
| 19 | 电风扇 | 0 | 5 | 1200 | GB 4706.1-2005GB 4706.27-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耐热和耐燃、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接地措施 |
| 20 | 热水壶 | 0 | 5 | 1200 | GB 4706.1-2005GB 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耐热和耐燃、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接地措施 |
| 21 | 灭虫器 | 0 | 5 | 1200 | GB 4706.1-2005GB 4706.76—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耐热和耐燃、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接地措施 |
| 22 | 室内加热器 | 0 | 5 | 1200 | GB 4706.1-2005GB 4706.23-2007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耐热和耐燃、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接地措施 |
| 23 | 电动工具（电钻、电锤） | 0 | 5 | 1200 | GB/T 3883.1-2014 GB/T 3883.7-2012 GB/T 3883.201-2017  |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发热、泄漏电流、电气强度、耐久性、不正常操作、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接地装置、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
| 24 | 电线电缆 | 0 | 5 | 1300 | GB/T 5023.3-2008GB/T 5023.4-2008GB/T 5023.5-2008 JB/T 8734.2-2016JB/T 8734.3-2016GB/T 5013.4-2008JB/T 8735.2-2016JB/T 10491—2022GB/T 9330—2020  | 标签检查、标志、绝缘线芯识别、导体材料、结构检查、导体电阻、产地标志和电缆识别、标志连续性、 耐擦性、清晰度、绝缘线芯识别、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线芯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平均外径或外形尺寸、椭圆度、导体中心间距、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失重试验、护套失重试验、不延燃试验、曲挠试验、绝缘热收缩、绝缘热延伸 |
| 25 | 开关插座 | 0 | 3 | 1600 | GB/T 16915.1-2014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开关：标志、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结构要求、开关机构、耐老化、开关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不包括第16.1条的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通断能力、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插座：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不包括第16.1条的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分断容量、拔出插头所需的力、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26 |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 0 | 5 | 800 | GB 4806.9-2023 | 感官要求、砷、镉、镍、铬、铅、锑、铝、钴、铜、锰、钼、锡、锌 |
| 27 |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 0 | 5 | 800 | GB 4806.12-2022 | 微生物限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
| 28 |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 0 | 5 | 800 | GB 4806.5-2016、GB 4806.1-2016 | 感官要求、铅(Pb)、镉(Cd)、标签标识 |
| 29 | 眼镜架 | 0 | 40 | 550 | GB/T14214-2019 | 标志、外观质量 |

**注：项目各品种具体抽检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指定批次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每标段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每标段预算价）

第二标段抽检项目1-10抽检无需买样。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受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检机构须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3.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需先由承检机构先行垫付，待任务按要求完成后再统一进行结算。

4.承检机构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一定的抽查后勤保障能力。

5.承检机构应具有按照采购需求规定项目检验的能力。

6.承检机构应承诺其授权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连续性，授权签名人在相关专业领域需从业 3 年及以上。

7.能保障监督抽查实现抽检分离和按时完成任务，针对本次招标项目配备的抽样人员需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8.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买样费（业主要求不买样的除外）。**

1. **服务内容：**

承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规定的产品开展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等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按要求寄送；使用规定软件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检验结果数据，并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中所有产品抽查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甲方：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关于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 标段）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全市流通、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定期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市场反溯、质量比对、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

**二、项目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项目单价按中标时承诺的价格包干，结算合同价款时以实际数量为准，合同金额包含买样费（业主要求不买样的除外）。（每标段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每标段预算价）

2.合同清单及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培训、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五、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中所有产品抽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六、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受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检机构须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3.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需先由承检机构先行垫付，待任务按要求完成后再统一进行结算。

4.承检机构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一定的抽查后勤保障能力。

5.承检机构应具有按照采购需求规定项目检验的能力。

6.承检机构应承诺其授权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连续性，授权签名人在相关专业领域需从业 3 年及以上。

7.能保障监督抽查实现抽检分离和按时完成任务，针对本次招标项目配备的抽样人员需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七、服务内容：**

承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规定的产品开展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等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按要求寄送；使用规定软件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上报检验结果数据，并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具体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后续在（细则中）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更换派驻现场项目服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服务人员资质不低于原项目服务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叁仟元作为违约金。

3.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减少项目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此事件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签约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或履行合同时不符合合同项目建设要求的，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检测覆盖率履行项目的，扣除签约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飞行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操作人员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投入的，扣除签约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因乙方出具不实检测报告或因采样实施过程错误引起行政诉讼官司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7）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8）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3、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10）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18）
5、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增加或减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3**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开标一览表（附件14）（按标段填写）；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按标段填写）；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1
  **首次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DDTZ2025-0331
项目名称：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字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1 | 日用品、消防产品、涂料等 | 大写：小写： |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2
  **首次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DDTZ2025-0331
项目名称：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字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2** | 食品接触塑料容器、电线电缆等 | 大写：小写： |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1**

**报价明细表（第一标段：日用品、消防产品、涂料等)**

项目编号：DDTZ2025-0331
项目名称：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计划批次 | 最高限价单价（元/批次） | 投标报价单价（元/批次）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休闲鞋 | 5 | 1000 |  |  | 老人鞋服 |
| 旅游鞋 |
| 老人鞋 |
| 皮鞋 |
| 服装 |
| 2 | 卫生巾（护垫） | 8 | 1000 |  |  | 卫生巾（护垫）、湿巾纸、女性卫生裤、一次性内裤 |
| 湿巾 |
| 女性卫生裤 |
| 一次性内裤 |
| 3 | 书写笔 | 8 | 950 |  |  | 文具 |
| 橡皮擦 |
| 涂改制品 |
| 胶黏剂 |
| 笔袋 |
| 簿册 |
| 红领巾 |
| 铅笔 |
| 书皮 |
| 4 | 玩具 | 10 | 1000 |  |  | 玩具 |
| 5 | 牙刷 | 52 | 500 |  |  | 日用品 |
|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
| 果蔬清洗剂 |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 洗衣皂 |
| 洗衣粉 |
| 织物柔顺剂 |
| 塑料垃圾袋 |
| 塑料购物袋 |
| 密胺塑料餐具 |
| 保鲜膜 |
| 吸管 |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 纸杯 |
| 纸碗 |
| 纸巾纸 |
| 水杯 |
| 玻璃杯 |
| 洗手液 |
|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 6 |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3 | 1400 |  |  | 电动车摩托车头盔 |
| 7 | 灭火器 | 7 | 1400 |  |  | 消防产品 |
| 消防水带 |
| 应急灯 |
| 自呼吸消防面罩 |
| 8 | 调压阀 | 6 | 1400 |  |  | 燃气相关产品 |
| 煤气软管 |
|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 报警器 |
| 液化石油气 |
| 9.1 | 香 | 2 | 700 |  |  | 殡葬产品 |
| 9.2 | 蜡烛 | 2 | 700 |  |  |
| 10.1 | 内墙涂料 | 2 | 1400 |  |  | 涂料 |
| 10.2 | 外墙涂料 | 2 | 1400 |  |  |
| 合计 | ¥：  |

**要求：**

**1、本表的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必须相符。**

**2、报价合计为包含抽样、买样、检验检测及信息录入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价格。
 3、各项报价项目的最终投标价格=报价明细表内的投标报价单价\*折扣（折扣=最终投标价/首次投标价\*10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2**

**报价明细表（第二标段：食品接触塑料容器、电线电缆等)**

项目编号：DDTZ2025-0331
项目名称：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计划批次 | 最高限价单价（元/批次） | 投标报价单价（元/批次） | 合价（元） | 备注 |
| 生产领域 | 流通领域 |
| 1 | 水性木器涂料 | 2 | 0 | 1000 |  |  |  |
| 2 | 水基型胶粘剂 | 1 | 0 | 1000 |  |  |  |
| 3 | 食品接触用塑料工具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15 | 0 | 850 |  |  |  |
| 塑料菜板 | 4 | 0 | 1000 |  |  |  |
| 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 10 | 0 | 850 |  |  |  |
| 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及塑料件 | 15 | 0 | 850 |  |  |  |
| 4 |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 | 塑料饮水口杯 | 15 | 0 | 850 |  |  |  |
| 塑料保鲜盒 | 10 | 0 | 850 |  |  |  |
|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 | 15 | 0 | 850 |  |  |  |
| 塑料防盗瓶盖 | 3 | 0 | 900 |  |  |  |
| 5 | 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 | 3 | 0 | 900 |  |  |  |
| 6 | 婴幼儿安抚奶嘴 | 1 | 0 | 1000 |  |  |  |
| 7 | 电风扇 | 1 | 0 | 1500 |  |  |  |
| 8 | 烧结多孔砖 | 2 | 0 | 1000 |  |  |  |
| 9 | 电热暖手器 | 1 | 0 | 1200 |  |  |  |
| 10 | 电线电缆 | 3 | 0 | 1000 |  |  |  |
| 11 | 配装眼镜（老视成镜） | 0 | 10 | 1600 |  |  |  |
| 12 | 塑料购物袋 | 0 | 3 | 800 |  |  |  |
| 13 | 农用地膜 | 0 | 2 | 800 |  |  |  |
| 14 | 车用汽油 | 0 | 3 | 800 |  |  |  |
| 15 | 车用柴油 | 0 | 3 | 800 |  |  |  |
| 16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0 | 3 | 800 |  |  |  |
| 17 | 电热暖手器 | 0 | 5 | 1200 |  |  |  |
| 18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 0 | 2 | 1200 |  |  |  |
| 19 | 电风扇 | 0 | 5 | 1200 |  |  |  |
| 20 | 热水壶 | 0 | 5 | 1200 |  |  |  |
| 21 | 灭虫器 | 0 | 5 | 1200 |  |  |  |
| 22 | 室内加热器 | 0 | 5 | 1200 |  |  |  |
| 23 | 电动工具（电钻、电锤） | 0 | 5 | 1200 |  |  |  |
| 24 | 电线电缆 | 0 | 5 | 1300 |  |  |  |
| 25 | 开关插座 | 0 | 3 | 1600 |  |  |  |
| 26 |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 0 | 5 | 800 |  |  |  |
| 27 |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 0 | 5 | 800 |  |  |  |
| 28 |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 0 | 5 | 800 |  |  |  |
| 29 | 眼镜架 | 0 | 40 | 550 |  |  |  |
| 合计 | ¥：  |

**要求：**

**1、本表的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必须相符。**

**2、报价合计为包含抽样、买样（业主要求不买样的除外）、检验检测及信息录入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价格。
 3、各项报价项目的最终投标价格=报价明细表内的投标报价单价\*折扣（折扣=最终投标价/首次投标价\*10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黄岩区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6459176@qq.com)**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